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：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公司会议室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：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2名），监事刘晓晖、陈豪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晖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关于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7日